

合同编号: _____

洛宁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成果整理入库汇交项目

服 务 合 同 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洛宁县自然资源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军诚测绘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洛宁县自然资源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军诚测绘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
- 2、中标人投标文件
- 3、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
- 4、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- 5、中标通知书
- 6、本合同附件

第二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

1、工作范围：严格按照《地籍数据库标准》等规范要求，加快开展洛宁县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入库，完善地籍成果更新应用机制，推动地籍图全覆盖。

2、工作内容：2025年完成洛宁县汇交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任务。2026年完成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任务。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。

第三条 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

- 1、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（GB/T18314—2019）
- 2、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20257.1-2007）
- 3、《地籍调查规程》（TD/T 1001-2012）
- 4、《地籍数据库标准》第1部分：不动产»（TD/T 1015.1-2024）
- 5、《地籍数据库标准》第21部分：自然资源»（TD/T 1015.2-2024）
- 6、《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》（TD/T 1066-2021）
- 7、《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》（TD/T 1067-2021）
- 8、《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
- 9、《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》（GB/T37346—2019）国家标准

- 10、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》(GB/T 13923—2022)
- 11、《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》(GB/T 17798—2007)
- 12、《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函〔2024〕1481号文)
- 13、《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》(自然资登记函〔2025〕32号文)、《地籍数据库汇交要求(试行)》
- 14、《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》(豫自然资办〔2025〕43号文)以及省、市相关工作规范性文件内容

第四条 项目完成工期及提交成果

1、完成工期：乙方须2025年9月底完成汇交洛宁县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。2026年完成洛宁县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。入库汇交数据必须通过省级验收，但如果出现项目成果没有通过国家核查的情形时，乙方应无条件的配合甲方完成修改工作。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工程完工延期，则本工程工期顺延。

2、提交成果

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》(豫自然资办函【2025】43号)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成果，包括：包括文字成果、表格成果、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。

第五条 项目服务验收

- 1、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进行预先检查。
- 2、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的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预检；若甲方5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预检，视同默认工作成果。
- 3、乙方应按甲方的预检意见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及时修改完善成果资料。
- 4、在甲方自检合格后，组织迎接市、省检查验收，乙方按整改意见对成果修改完善，直至检查验收通过。
- 5、乙方不得因工作进度要求与付款办法不同步拒绝提交工作成果，延误甲方工作。
- 6、成果资料移交必须附交接清单，由甲方签收后视为成果移交。

第六条 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

所有乙方作业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许可，

不得提供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 项目费用（本合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）

项目总价款（中标价）为玖拾陆万陆仟元整（大写），¥966000元（小写）。

取费项目及预算

序号	费用名称	投报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资料收集	98363.00	
2	数据整理、关联及整合	796582	
3	数据质检入库提交	38330	
4	补充调查及税费等相关事项	32725	

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和日期

1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2025年年底，乙方完成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汇交省厅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[30%]，如未按要求完成的，按照完成比例适当拨付。

（2）2026年年底，乙方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汇交，且项目整体通过省厅质检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工程总价款的60%。

（3）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，乙方将全部资料移交甲方，待省厅向部成功汇交后，2027年年底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工程总价款的100%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第九条 保密协议

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数据、技术文档、资料等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具有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长期，如发生泄密行为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法律责任，并按相关标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；

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。

2、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。

3、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。

4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成该项工作的实施方案、技术方案等资料，并进行审定。

5、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。

6、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。

7、甲方保证服务期间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提供水、电、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，如场地协调、人员配合等。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（如现有地籍调查资料、行政区划资料、矢量数据、数据库、文字成果、档案成果、图件成果等）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8、甲方配合乙方协调洛宁县内相关乡镇、部门，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的权利。

2、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，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。

3、未经甲方书面允许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、图件等资料。

4、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。

5、乙方有义务每周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，直至项目结束。

6、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。

7、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应资料。

8、乙方在整个工程期间，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，若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在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，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甲方赔偿。

2、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（成果通过验收）时限，不承担责任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3、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、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，因非乙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，可以向甲方要求补偿损失。

5、乙方如果向甲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，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

的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。反之亦然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分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、乙方执二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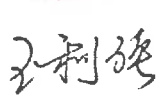
委 托 方	单位地址：洛阳市洛宁县永宁大道 137 号	承 揽 方	单位地址：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 15 号院
	邮政编码：		邮政编码：471000
	联系人：		联系人：王利强
	电话：		电话：13849945757
	传真：	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	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华山路支行
	银行账号：		银行账号：41050168630800000182
	全称：		

甲 方：  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
(签名)： 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乙 方：  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
(签名)： 

2025 年 8 月 27 日